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1483號

聲 請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相 對 人 頡廷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劉育臣

人

相 對 人 吳秀娟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1年2月22日共同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1,000,000元，其中之新臺幣491,512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9.79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相對人於民國111年3月21日共同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1,800,000元，其中之新臺幣155,327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72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分別於民國111年2月22日及同年3月21日共同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共2紙，內載金額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及1,800,000元，到期日分別為113年12月22日與同年月21日。詎於屆期提示後，尚有票款本金491,512元與155,327元未獲清償。為此提出本票原本2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。

01 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
02 許。

03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
05 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6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收到本裁定後20日
07 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發票人
08 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
09 停止執行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 日
11 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